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建〔2023〕8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尉犁县林业改革发展工作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35.08 万元，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2〕123 号）和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报送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》（巴林草函〔2023〕2 号）要求，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工作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30299-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的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3年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资金名称	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
县(市)财政部门		尉犁县财政局	县(市)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735.08		
年度总体目标	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,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、增加造林面积、提升森林质量、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;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;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,实施林木良种草种培育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(万亩)	6.751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(万亩)	0.600
		质量指标	退耕还林地合格率(株数保存率)(%)	≥65
			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(%)	≥50
	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(%)	≥90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(元/亩)	10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
		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明显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涉及职工、群众满意度(%)	≥90	

